委员会申请澄清保密及特权信息的披露范围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81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根据新泽西州地方法院破产地方法规 9004-1(b) 的标题格式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资格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 楼
纽约州，纽约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拟任律师

关于：案件编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第 11 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关于要求发布命令以澄清
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的要求

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的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特此向本法院提出本动议（“本动议”），请求依据《美国法典》第 105 编第 107 条和第 1102 条第 (3) 款第 (A) 项，以及《美国法典》第 11 编（“破产法”）和《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9018 条（“破产规则”），作出命令，澄清委员会向 1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提供访问权的要求，并连同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261832526082600000000002

对应原文第 2 页

向债权人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在支持本动议中，委员会恭敬陈述如下：

管辖权与审判地

1。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对本动议享有管辖权。

本事项属于 28 U.S.C. § 157(b)(2) 所指之核心程序。

2。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及本动议的审判地在本地区适当。

3。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为《破产法》中的第 105(a)、107(b) 和 1102 条。

背景

4。在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每一债务人均依据《破产法》第 11 章提交了自愿救济申请。债务人依照《破产法》第 1107(a) 和 1108 条，以占有中债务人的身份经营其业务并管理其财产。本案中未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

5。在 2026年8月12日，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

（“美国受托人”）任命了该委员会 [Docket No. 112]。

6。在 2026年8月13日，委员会投票决定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PSZ&J”）作为委员会律师，但须经法院批准。

7。在 2026年8月24日，PSZ&J 代表委员会提交了《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依据 11 U.S.C §§ 328 和 1103 请求作出命令的申请》，

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2014 条及地方法规第 2014-1 条，授权并批准聘用和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的律师，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 [案卷编号 179]（“PSZ&J 保留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申请）。截至本日，PSZ&J 保留申请仍在法院待决。

所请求的救济

8。本案中大多数债权人系将大量加密货币/数字资产委托给债务人的个人外国投资者。委员会及其专业人士一直收到大量债权人咨询。委员会还认为，未担保债权人中有相当比例——即便不是大多数——只阅读标准

普通话。

9。为有效简化向未担保债权人传播信息的流程，委员会请求作出一项实质上与随附附件相同形式的命令，确认委员会依据第 1102(b)(3)(A) 条向未担保债权人提供信息访问的义务，可通过发布由委员会律师托管的拟设债权人信息网站上公布的案件信息予以满足。

10。委员会打算至少在获得法院批准后，在委员会网站上以标准普通话发布任何申报截止日期通知、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会议通知以及确认听证通知/计划投票截止日期的译本。

请求救济的依据

11。《破产法》第 1102(b)(3) 条相关部分规定，依据《破产法》第 1102(a) 条任命的债权人委员会应当“为以下债权人提供信息访问：(i) 持有该委员会所代表类别之债权的债权人；以及 (ii) 未被任命进入该委员会的债权人。”11 U.S.C. § 1102(b)(3)(A)。然而，第 1102(b)(3)(A)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并未说明债权人委员会应如何向债权人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相关立法历史也未提供任何指引。

12。第 1102(b)(3)(A) 条缺乏具体规定，这给债务人和债权人委员会带来了重大问题。通常，债务人及其他各方会与债权人委员会分享各种保密及其他非公开的专有信息

（下称“保密信息”）。2 随后，债权人委员会利用该等保密信息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债务人的资本结构、在第 11 章下对债务人业务进行重组的机会、潜在资产出售、潜在诉讼、债务人任何修订后经营的结果，以及债务人在第 11 章计划下进行重整或清算的整体前景。第 1102(b)(3)(A) 条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债权人委员会是否可能被要求与任何债权人分享另一方（包括债务人）的保密信息。在本案中，委员会预计债务人及其他各方将提供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有关资产出售、财产估值、与潜在诉讼请求有关的信息，以及历史财务及相关信息，而该等信息依据《破产法》第 107 条、《破产规则》9018 以及适用的州法或联邦法可能属于保密信息。

13。在本案中，如无适当保护，债务人及其他各方可能不愿意或无法与委员会分享保密信息，从而妨碍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因此，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2
为本动议之目的，“保密信息”一词系指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或业绩，或债务人的业务运营有关的所有非公开文件、协议、记录、报告、数据、预测、估值报告、预计、商业计划、解释、审计报告及所有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系书面、视觉形式还是口头形式，也无论以何种方式传输——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债务人或其资产的估值或债务人资产出售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该等信息由债务人提供给委员会，并由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编制、或由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提供（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或任何其他由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以及其衍生材料、摘要和分析。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委员会请求法院作出命令，澄清委员会提供信息之义务不包括保密信息。

14。第1102条(3)(A)也可被理解为允许披露律师—委托人特权信息（或受任何其他适用特权或原则保护的信息）。

这种对该条款的理解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委员会是否可能被要求披露另一方或其自身的特权信息（统称为“特权信息”）。3任何披露特权信息的义务都可能削弱委员会律师与委员会有效沟通并向其提供建议的能力。
因此，委员会请求法院作出命令，澄清委员会无义务依照第1102条提供任何特权信息的获取途径。然而，只要：(a) 该等特权信息不是保密信息；且 (b) 相关特权完全由委员会持有并控制，则委员会可以但并非必须向任何一方提供该等特权信息的获取途径。

15。当一项法条清晰且无歧义时，“法院的唯一职责就是依其条文加以执行。”U.S. v. Ron Pair Enters., Inc., 489 U.S. 235, 241 (1989)（引述

Caminetti v. United States, 242 U.S. 470, 485 (1917)）。然而，在“极少数案件中［若］对法规的字面适用会产生与其起草者意图明显相悖的结果……则以起草者的意图而非严格的字面语言为准。”同上，第242至43页
（援引 Griffin v. Oceanic Contractors, Inc., 458 U.S. 564 (1982)（省略内部引文））。

16。委员会郑重提交，认为第1102条(3)(A)含糊且有歧义。该条仅要求债权人委员会“提供信息获取途径”，

3
就本动议而言，“特权信息”一词系指受律师—委托人特权或任何其他州法、联邦法或其他司法辖区法律特权所保护的任何信息（包括律师工作成果），无论该特权是仅由委员会控制，还是与债务人或其他一方共同享有的联合或共同利益特权。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但并未就所提供信息的类型、种类和范围设定任何指导标准。极而言之，第1102条(3)(A)可被理解为要求债权人委员会向任何一方提供其收到的或通过行使其调查职能而形成的所有信息，而不论该信息是否属于保密、特权、专有或重大非公开信息，也不论披露该等信息是否牵涉证券法的信息披露要求（如适用）。参见17 C.F.R.

§§ 243.100 至 243.103 (2005)。

17。第1102条的立法史对此未提供任何进一步指引，仅重申了第1102条(3)(b)的措辞。见 H.R. Rep. No. 109-31,

109th 届，1st 会期 87 (2005) （“第405条(b)要求委员会向持有其所代表类别请求的债权人提供信息获取途径。此外，委员会必须征求并接收这些债权人的意见，并依法院命令向其提供更多报告和披露。”）。因此，法院应当参照《破产法典》的其他条款，以判断国会是否意在要求委员会依据第1102条(3)披露保密信息。根据《破产法典》和《破产规则》的条文，可以明显看出，国会不可能意图让债权人委员会被要求对其从他方收到的每一种、每一类信息都无条件提供获取途径。若果真如此，第1102条(3)将会与《破产法典》及《破产规则》的其他条款相冲突，例如《破产法典》第107条(b)或《破产规则》9018。

18。《破产法典》第107条(b)(1)规定，“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破产法院应……就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的研究、开发或商业信息，保护实体。” 11 U.S.C. § 107(b)(1)。该条文的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107(b)(1)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而非酌定性的。参见 Video Software Dealers Ass'n v. Orion Pictures Corp., 21 F.3d 24, 27（2d 巡回法院 1994）（指出第107(b)(1)条的保护在提出请求时具有强制性）。

19。对第1102(b)(3)条的任何解释都必须与第107(b)(1)条的强制性规定保持一致，这一点还得到《破产程序规则》9018的进一步支持，该规则相关内容规定："法院在提出动议时或依职权，经过或不经过通知，都可以作出任何司法公正所要求的命令，以保护遗产或任何实体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研究、开发或商业信息。"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破产程序规则 9018。因此，《破产法典》第107(b)(1)条和《破产程序规则》9018强烈表明，本法院应当保护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特权信息，不向一般债权人披露。

20。此外，《破产法典》第105(a)条授权法院"发布任何……为执行本编规定所必需或适当的命令"。11 U.S.C.

§ 105(a)。委员会主张，请求的救济是委员会履行其根据《破产法典》第1103(c)条所规定义务所必需的。此外，请求的救济是适当的，并且在法院的权限范围之内。

21。委员会所请求的救济不仅有利于债务人和委员会，而且也有利于所有相关方，因为它确保第11章程序的正常运行。此外，委员会需要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以确保其不会违反其章程中的任何保密条款。债权人委员会不能被置于一种要么违反法定规定、要么违反保密协议并因此使自己面临债务人及其他潜在当事方诉讼的境地。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7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22。最后，委员会在必须向其所代表群体提供特权信息查阅时所面临的风险会造成明显而严重的问题。如果委员会认为，特权信息可能需要向此类债权人移交，而届时相关特权可能丧失，那么此种特权的全部目的都将被削弱，债务人和委员会也可能无法获得此类特权旨在促成的独立且不受干预的意见和咨询。

事实上，除非明确说明不存在传播特权信息的风险，否则《破产法典》所设想的遗产代表结构将立即失灵。

23。因此，本辖区及其他地区审理过该问题的破产法院已发布命令，明确债权人委员会无须提供对保密或特权信息的查阅。参见，例如，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Inc., No. 24-

10561 (VFP) (Bankr. D.N.J. 2024年3月20日); In re Beth Israel Hosp. Assoc. of Passaic d/b/a PBI Reg'l Med. Ctr., No. 06-16186 (RG) (Bankr. D.N.J. 2006年9月7日); In re Best Mfg. Group, LLC, No. 06-17415 (DHS) (Bankr. D.N.J. 2006年9月28日); In re C. Wonder LLC, Case No. 15-11127 (MBK) (Bankr. D.N.J. 2015年3月24日); In re Crumbs Bake Shop, Inc., Case No. 14-24287 (MBK) (Bankr. D.N.J. 2014年9月12日); In re Kara Homes, Inc., No. 06-19626 (MBK) (Bankr. D.N.J. 2006年12月12日); In re Kid Brands, Inc., Case No. 14-22582 (DHS) (Bankr. D.N.J. 2014年8月21日); In re Sports Authority Holdings, Inc., Case No. 16-10527 (MFW) (Bankr. D. Del. 2016年4月26日).

24。为有序履行其法定报告义务，委员会依照《破产法典》第1102(b)(3)(A)和(B)条，提出以下向债权人提供信息查阅的程序（“债权人信息程序”）：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a. 特权信息和保密信息。委员会无须向任何实体（本文中对“实体”的所有提及均应以《破产法典》第101(15)条中的定义为准，“实体”）：(i) 在法院另行命令之前，披露保密信息；以及 (ii) 披露特权信息。此外，对于任何未使委员会在其唯一酌处权下，或使法院满意地证明其持有《破产法典》第1102(b)(3)条所述种类债权的实体，委员会无须向其提供信息查阅或征求其意见。

b. 通过调查取证获得的信息。委员会从任何实体处通过依《破产程序规则》2004进行的检查，或通过在任何争议事项、对抗性诉讼程序或其他诉讼中的正式或非正式调查取证而收到的任何信息（无论正式或非正式），均不受与本动议有关而作出的任何命令约束，而应受管辖该等调查取证的任何命令约束。本文内容均不应解释为要求委员会提供其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c. 债权人信息请求。如果某债权人（“请求债权人”）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信息请求”），要求委员会披露信息，依据《破产法典》第1102(b)(3)(A)条，委员会应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但不迟于收到信息请求后三十(30)日，对该信息请求作出回应（“回应”），包括提供所请求信息的查阅，或说明无法遵从该信息请求的理由。如果回应是否决该信息请求，因为委员会认为该信息请求涉及无需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且该等披露：(i) 依据本命令条款或根据《破产法典》第1102(b)(3)(A)条以其他方式被禁止；(ii) 因适用法律禁止而不可披露；(iii) 因该信息系委员会依据保持其保密的协议而获得；或 (iv) 该信息请求负担过重，则请求债权人在善意努力与委员会的授权代表就该信息请求和回应进行协商后，可通过动议寻求强制披露以证明有因。该动议应予送达，并应对该动议的听证进行通知和排期。本文内容均不应被视为禁止请求债权人要求（或禁止委员会对该要求提出异议）委员会向请求债权人提供与委员会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有关的记录或其他索引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具体对应于请求债权人所请求、且委员会认定属于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的部分。此外，本内容不得视为妨碍请求债权人请求法院进行不公开审查（in camera review）。

d. 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披露。如果信息请求涉及债务人的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实体的保密信息），且委员会同意应予满足，或者如果委员会自行希望向债权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委员会可按以下方式作出要求（“要求”），以使债务人的债权人受益：(i) 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债务人的信息，则向债务人律师提交书面请求，每份均标注为“委员会信息要求”，声明该等信息将按要求所述方式披露，除非债务人在送达该要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出异议；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及债务人可安排与法院举行听证会，就该要求寻求裁定；以及 (ii) 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另一实体的信息，则向该实体及其在案律师提交书面请求，并抄送债务人律师，声明该等信息将按要求所述方式披露，除非该实体在送达该要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该要求提出异议；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该实体以及债务人可安排与法院举行听证会，就该要求寻求裁定。

25。上述程序是必要的、经过严格限定的规则，旨在保护债务人、委员会及受影响债权人的利益。

26。委员会还将通过其拟聘律师建立并维持一个网站，直至以下事项最先发生者为止：(i) 委员会解散；(ii) 这些第11章案件被驳回或转换；或 (iii) 法院另行下达命令。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并便于债权人访问，委员会建议通过将债权人引导至委员会自己的网页https://www.pszjlaw.com/creditor-resource/poolin，使其按照法规要求获知非保密且非特权的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specifically responsive to the Requesting Creditor's request that the Committee deems to b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Privileged Information. Furthermore, nothing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preclude the Requesting Creditor from requesting that the Court conduct an in camera review.

d. Releas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ird Parties. I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 implicat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ebtors (or any other Entity) and the Committee agrees that such request should be satisfied, or if the Committee on its own wishes to disclose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creditors, the Committee may make a demand (the "Dem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btors' creditors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i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information of the Debtors, by submitting a written request, each captioned as a "Committee Information Demand," to counsel for the Debtors, stating that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the Demand unless the Debtors object to such Demand on or before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such Demand; and, after the lodging of such an objection, the Committee, the Requesting Creditor, and the Debtors may schedule a hearing with the Court seeking a ruling with respect to the Demand; and (ii) i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information of another Entity, by submitting a written request to such Entity and its counsel of record, with a copy to Debtors' counsel, stating that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the Demand unless such Entity objects to such Demand on or before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such Demand; and, after the lodging of such an objection, the Committee, the Requesting Creditor, such Entity, and the Debtors may schedule a hearing with the Court seeking a ruling with respect to the Demand.

25. The foregoing procedures are necessary, narrowly tailored rule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Debtors, the Committee, and affected creditors.

26. The Committee, through its proposed counsel, will als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website, until the earliest to occur of: (i) dis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ii) dismissal or conversion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or (iii) a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For the sake of efficiency, economy, and ease of access by creditors, the Committee proposes to keep creditors informed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by directing them to the Committee's own web page at https://www.pszjlaw.com/creditor-resource/poolin to make non-confidential and non-privileg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向无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息。委员会网站将包含指向法院 CM/ECF 网站的链接以及相关诉状的发布内容，并将向债权人提供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或与委员会律师联系所需的信息。此外，为便于债权人识别并方便访问，委员会还请求获准在这些第11章案件存续期间在网站上使用债务人的标识。

27。向债权人披露非公开或特权信息不会促进债务人的重整，反而可能对债务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因此，根据《破产法典》第105(a)、107(b)(1)，以及1102(b)(3)(A)条，为使财产价值最大化，委员会恳请准许本案所请求的救济。

[本页其余部分故意留空]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1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结论

据此，委员会恳请本法院签发命令，批准本申请所请求的救济，以及法院认为适当且公正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8月26日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s/ Bradford J. Sandler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编号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1700 Broadway，36th楼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拟聘律师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1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经申请的命令第1页，共5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执照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拟任代理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破产第11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访问要求的命令

兹命令如下列页面所载救济，自第(2)页至包括第(5)页在内，均予以批准。

第1条
本案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在本第11章案件中，债务人送达地址如下：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经申请的命令第2页，共5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访问要求的命令

在审议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关于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访问要求之命令的动议后

（“动议”）2，该动议由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债务人”）的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委员会”）提出；且鉴于该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最佳利益；且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对该动议及其所请求救济享有管辖权；且依据28 U.S.C. § 157(b)，对该动议的审理属于核心程序；且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法院具有适当管辖地；且似乎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且未就该动议提交任何异议；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后，

兹命令如下：

第1条。批准该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第2条。根据破产法第1102(b)(3)(A)条，委员会无需向任何债权人提供任何债务人的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

实体的信息，但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3条。根据破产法第1102(b)(3)(A)条，委员会无需向任何其债权属于委员会所代表之类别的债权人提供任何特权信息的访问权。尽管如此，委员会可以，但不必

第2条
本文中使用但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应赋予其在动议中所述之含义。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拟议命令第 3 页，共 5 页
（第 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
保密或特权信息访问权限要求的命令

但前提是，向任何一方提供特权信息访问权限的要求，不适用于：(a) 该等特权

信息并非保密信息；且 (b) 相关特权仅由委员会持有并控制。

4。委员会应根据破产法典第 1102(b)(3)(A) 和 (B) 条，实施以下向债权人提供信息访问权限的程序（“债权人信息程序”）：

a. 特权和保密信息。除非另有法院命令，委员会不得向任何实体（本文中对“实体”的所有提及均应依破产法典第 101(15) 条对“Entity”的定义理解）披露：(i) 保密信息；以及 (ii) 特权信息。此外，除非该实体已令委员会满意地证明，且由委员会自行酌情决定，或由法院认定，其持有破产法典第 1102(b)(3) 条所述类型的债权，否则委员会不得向该实体提供信息访问权或征求其意见。

b. 通过取证获得的信息。委员会从任何实体处在与依据破产规则 2004 进行的询问有关，或在任何争议事项、对抗性程序或其他诉讼中的正式或非正式取证有关而收到的任何信息（无论正式或非正式），不受就本动议所作出的任何命令管辖，而应受管辖该等取证的任何命令约束。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应要求委员会提供其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c. 债权人信息请求。如果债权人（“请求债权人”）根据破产法典第 1102(b)(3)(A) 条，就委员会披露信息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信息请求”），委员会应尽快，但在收到信息请求后不迟于三十 (30) 日，向该信息请求作出回应（“回应”），包括提供所请求信息的查阅权限，或说明无法遵从该信息请求的理由。如果回应是拒绝该信息请求，因为委员会认为该信息请求涉及无需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则应采取以下任一方式：(i) 依据本命令条款或根据破产法典第 1102(b)(3)(A) 条的其他规定；(ii) 因该等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拟议命令第4页，共5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之要求的命令

披露受适用法律禁止；（iii）该等信息系委员会依据保持其保密的协议而取得；或（iv）该信息请求负担过重，则请求债权人可在以善意努力就该信息请求及答复与委员会的授权代表会商后，依据动议寻求因故强制披露。该动议应予送达，且该动议的听证应予通知并安排。除本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排除请求债权人要求（或委员会反对此类要求）委员会向请求债权人提供一份日志或其他索引，列明任何委员会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且特别响应请求债权人请求的信息。此外，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排除请求债权人要求法院进行秘密审查。

d. 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披露。如果信息请求涉及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实体）的保密信息，而委员会同意该等请求应予满足，或者委员会自行希望向债权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则委员会可为债务人债权人的利益按如下方式提出请求（“Demand”）：（i）如果保密信息属于债务人的信息，则向债务人律师提交书面请求，每份均题为“委员会信息请求”，声明除非债务人在送达该请求后十五(15)日内对该请求提出异议，否则该等信息将按请求中所述方式披露；并且，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可安排与法院举行听证，以寻求就该请求作出裁定；以及（ii）如果保密信息属于另一实体的信息，则向该实体及其诉讼代理律师提交书面请求，并抄送债务人律师，声明除非该实体在送达该请求后十五(15)日内对该请求提出异议，否则该等信息将按请求中所述方式披露；并且，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该实体以及债务人可安排与法院举行听证，以寻求就该请求作出裁定。

5。委员会可建立并维护一网站，如动议中所述。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拟议命令第5页，共5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之要求的命令

6。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扩大、限制、确认或否认委员会向任何一方提供或不提供债务人任何信息之权利或义务（如有），但本命令明文规定者除外。

7。本法院对解释和执行本命令的各项规定保留专属管辖权，并进一步就因本命令的解释和实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听取并裁定。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